

股票代碼：1537



108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以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以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營業報告書。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107年度盈餘分派表。

-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派107年度盈餘。
- (三)、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697,211,681元，減計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1,134,883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696,076,798元，加計107年度稅後淨利982,995,859元，及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98,299,586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9,656,229元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630,429,300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10元，以截至108年3月22日止股本81,785,394股計算，計817,853,940元，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812,575,360元。
- (四)、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